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或“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行拟通过坚持战略引领、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信息披露、争取股东支持、完善市值管理机制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25 元），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3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本行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主动适应资本市场和银行业竞争新形势，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值管理的工作要求，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本行市值持续平稳增长，切实维护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相关方利益，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坚持战略引领，强化价值创造

一是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紧扣国家战略导向，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将服务实体、服务民生与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布局、推动金融创新、构建发展体系、提升发展能力有机统一。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理念、能力和质效，在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二是着力建设“五个领先”银行。结合自身禀赋，以差异化经营应对日益激烈的同质化竞争，把特色化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努力在产品、服务、营销、品牌做出“中信特色”，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扎实推进“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为导向，全面升级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三是努力推动轻型发展。以较少的资本、资产、成本等资源投入实现更多的产出回报，形成“资本节约、产出高效”的发展模式，走内涵式增长之路。坚持“轻资本”发展，让有限的资本发挥更大的效能，以尽可能少的资本消耗支撑更

大的业务发展。坚持“轻资产”发展，以数字化和流量经营为支撑，把资产做“轻”，减少对线下资源（物理网点、人财物力）的依赖。坚持“轻成本”发展，在低息差、低费率、收入来源受限的市场环境下，筑牢成本管控这一核心竞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权益

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规范股东大会运作，充分保障各主要股东和中小股东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确保大股东依法依规参与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均单独统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利。持续加强董事会多元化和专业化建设，健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优化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质效，确保符合银行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稳定回报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推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定期制定并披露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常态化中期分红机制，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上市以来，本行年度分红金额稳步提升，累计分红超 1,600 亿元。2024 年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推动中期分红方案落地实施。基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关系，本行 2024—2026 年度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力争不低于 30%。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

依法合规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持续推动构建多渠道、多平台、多层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不断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提升沟通效率。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实际需求，以现场会议、网络直播、电话会等形式召开业绩发布会，积极开展业绩路演和投资者调研活动，适时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提升管理层参与投资者交流频次和力度，有效解答市场关切。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通过参加资本市场论坛、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关热线、回复

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等方式，深入听取各类投资者诉求，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创造良好条件。

（五）优化信息披露，有效传递本行价值

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助力投资者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公告框架和内容，综合运用图文搭配、案例解读、图表对比等形式，以更加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本行经营成果和战略落地成效。通过配套发布图文简报或业绩介绍视频，借助官微推送、社交平台转发等形式，提升公告内容传播度和可读性。建立股价及舆情监测机制，在本行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具体原因，必要时通过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资本市场释疑。

（六）争取股东支持，吸引耐心资本

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日常沟通，在业务协同、稳定市值等方面争取主要股东支持。加大对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等中长期资金的路演推介，努力构建更加有利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基本面，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成为本行股东。根据资本市场形势，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时开展自费自愿购股，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持股变动信息，向资本市场传递管理层持续提升本行发展质量的信心。

（七）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激励约束

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穿透性，本行已制定与经营管理相适配的市值管理制度，对市值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相关工作职责、市值管理工具运用、股价监测预警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同时，本行将持续健全市值管理责任落实机制，通过考核引导，强化正向激励，建立以结果为导向，强化过程管理的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全行资源，提升母子、总分协同效率，群策群力促进市值提升。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本行经营质量为基础，充

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阶段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有助于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与投资者共享本行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本行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本行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本行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当前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